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嘉尚能源及子公司与中元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林 平



张 琛

路漫漫

2023年7月21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嘉尚能源及子公司与中元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林 平

\_\_\_\_\_  
张 琛

\_\_\_\_\_  
路漫漫

2023年7月21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嘉尚能源及子公司与中元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

林 平

---

张 琛

路漫漫

---

路漫漫

2023 年 7 月 21 日